

放弃领取退费的声明

事由	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 6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9〕425 号）要求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继续执行降低 30% 的规定，多收取的费用将以申请财政退库的方式退还缴款人。
缴款单位或个人名称	
收费项目	
票据号码	
已收费金额（元）	
应退费金额（元）	
单位（个人）声明	<p>2019 年 月 日，_____单位（个人）</p> <p>接到 _____ 保山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测中心 _____ 的退费通知，由于 _____ 原因，</p> <p>单位（个人）自愿放弃申领退费 _____ 元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申请人： 缴款人联系电话： 日期：</p>

执收单位经办人签字（两人以上）：

备注：申请人单位要签字并盖章，个人要签名按手印并附身份证复印件